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8〕101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财农〔2018〕20 号）及省扶贫办的申请，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县（市、区）必须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

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18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
资金安排汇总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9,310,000.00	
安排合计					69,310,000.00	
收回合计					0.00	
各市合计					17,27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650,000.00	
潮阳区	604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50,000.00	
潮南区	604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940,000.00	
和平县	607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4,520,000.00	
梅江区	608002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0,000.00	
梅县区	608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平远县	608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20,000.00	
蕉岭县	608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6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760,000.00	
惠东县	609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6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400,000.00	
城区	610002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0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52,040,000.00	
南雄市	606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5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60,000.00	
龙川县	607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40,000.00	
紫金县	607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7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7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50,000.00	
丰顺县	608008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0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090,000.00	
陆丰市	610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9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9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6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90,000.00	
普宁市	620004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60,000.00	
揭西县	620005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4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80,000.00	
惠来县	620006	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9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970,00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